**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歡迎您至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接受服務，所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求職、求才、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身障與特定身分、微型創業等服務。為保障您的隱私權及相關權益，除特此聲明本機關(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您的資料安全及隱私嚴格把關，若有任何個人或團體違法盜用或不當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之情事，本機關(構)將藉公權力採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確保您個人隱私的安全。

本機關(構)尊重並保護您在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接受服務時的安全及隱私，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機關(構)如何保護您在辦理各項服務的安全、及如何蒐集、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請您詳細閱讀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以下隱私權宣告，適用於您在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1. 當您在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各項服務，欲辦理求職登記時，申請人須依各項業務服務需求提供相關最新、最真實之個人資料。
2.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有義務保護申請人個人資料，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
3.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將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公務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4. 法律明文規定。
5.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6.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7.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8.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9.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0.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之個人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保留當事人行使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要求：
1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13.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之給付、津貼或補助者。
14. 其他不能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正當事由。
15. 用戶資料安全保護政策之諮詢與申訴
使用者若對本政策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有任何疑慮，可利用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之客服信箱或致電：0800-777-888，我們將提供完整的說明。
16. 當事人的自我保護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不要隨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以防止他人蒐集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17. 系統安全保護措施
任何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相關資訊的行為，都是嚴厲禁止而且可能觸犯法律。為了系統安全的目的和確保這項服務能夠繼續服務所有的使用者，本系統提供了以下的安全保護措施：
18. 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19. 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20. 裝設掃毒軟體，定期掃毒，以提供使用者更安全的系統操作環境。
21. 執行弱點掃描，並演練發生安全事件時的系統回復程序，並提供適當等級的安全防禦。
22. 每日進行備份作業，將所有資料備份到備援主機。
23. 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評估電子信的建議，測試、安裝適當的修改程式(PATCH)。